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19-027

债券代码:112716

债券简称:18金王01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提前兑付本金及利息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18金王01”）将于2019年5月14日支付本期债券自2018年5月31日至2019年5月13日期间的利息及本期债券的本金。本期债券的摘牌日为2019年5月14日，兑付兑息债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13日。

根据《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关于提前兑付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议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计划于2019年5月14日提前兑付本期债券并支付自2018年5月31日至2019年5月13日期间的应计利息。为确保提前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本金及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

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8 金王 01

3、债券代码：112716

4、债券期限及利率：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自 2018 年 5 月 3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利率为 7.00%。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

5、发行规模：人民币 2 亿元

6、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平价发行，即每张人民币 100 元。

7、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起息日：2018 年 5 月 31 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5 月 31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5 月 31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原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5 月 31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债券兑付日为 2021 年 5 月 31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3、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登记、托管、代理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提前兑付情况

1、兑付兑息日及摘牌日：2019 年 5 月 14 日

2、计息期限：2018 年 5 月 31 日至 2019 年 5 月 13 日

3、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利率为 7.00%

4、债券面值：100 元/张

5、每张兑付净价：100 元。

6、债券余额：20,000 万元

7、兑付比例：100%

8、计息天数：348 天

9、每张债券派发利息金额：计息天数/365 天×票面利率×每张债券待偿还本金=6.6740 元

10、每张债券兑付兑息总金额（税前）：100+ 6.6740 =106.6740 元

11、扣税后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实际每张兑付金额为 105.3392 元，其中本金 100 元，利息 5.3392 元

12、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实际每张兑付金额为 106.6740 元，其中本金 100 元，利息 6.6740 元

三、本期债券摘牌日、债权登记日及兑付兑息日

1、摘牌日：2019 年 5 月 14 日（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终止交易）

2、债权登记日：2019 年 5 月 13 日

3、兑付兑息日：2019年5月14日

四、兑付、兑息对象

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对象为截至2019年5月1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18金王01”持有人。

五、兑付、兑息办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

公司将在本期兑付、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本金、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和本期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及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

1、发行人：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95 号上实中心 T3 楼 15、16 楼

联系人：杜心强、齐书彬

电话：0532-85779728

传真：0532-85718686

2、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园路 18 号中国金融信息中心 5 楼

联系人：张征宇、沈一冲

联系电话：021-38676499

传真：021-38670499

3、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联系人：赖兴文

联系电话：0755-21899321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一日